

# 宿松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简 报

“移风易俗”活动专报之九

宿松县文明办编

第二十七期

2017年3月13日

---

## 本期导读

- ★ 县乡贤文化研究会 2017 年第二次工作会召开
- ★ 山东邹城市组织人员到宿松考察乡贤文化建设
- ★ 河塌乡开展“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宣传

## 县乡贤文化研究会 2017 年第二次工作会召开

3月8日下午，宿松县乡贤文化研究会 2017 年第二次工作会在县文化馆召开。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姜晓蕾出席会议，县乡贤文化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及部分常务理事参加会议。

会上，姜晓蕾首先介绍了 2017 年全县精神文明建设主要任务，就打造乡贤文化品牌工作进行了重点阐述；与会人员纷纷结合实际，围绕县乡贤文化研究会工作分工和 2017 年工作安排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会议指出，县乡贤文化研究会要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县委办、县政府办《宿松县创新发展“乡贤文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级乡贤文化组织，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做到抓点带面，加强对乡贤文化工作的全面深入探讨，全面推进道德教育和乡贤文化实践活动。

会议强调，要开展“崇文尚德、孝悌慈爱”活动，教育群众学习、尊崇优秀传统文化，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兄友弟恭，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做个有道德的人、高尚的人和有益于人民、奉献于国家的人。要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引导人们讲道德、讲风格、讲礼貌，处世处事以“美”为先，待人待物以“礼”为先，做文明人、讲文明话、干文明事。要开展“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活动，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传递亲帮亲、邻帮邻的观念，以家庭的“小气候”温润社会的“大气候”。

要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活动，提倡婚事新办、喜事廉办、白事简办、小事不办，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攀比炫富、封建迷信，培育勤劳节俭新风，营造文明祥和氛围。要开展“培育新乡贤、发现新乡贤、评选新乡贤”活动，充分发挥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县乡贤文化研究会成员要带头做新乡贤，做到“立德”、“立功”、“立言”。

会议还就县乡贤文化研究会会刊编辑印发、活动经费解决和乡贤文化系列丛书编撰出版等工作进行了明确。会议决定，近期在县文明办组织下召开全县乡贤文化工作推进会。

## 山东邹城市组织人员到宿松考察乡贤文化建设

3月10日，山东省邹城市唐村镇党委书记高胜、市文物局局长邵泽水、市孟子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徐爽、市文化馆馆长刘向宏等一行，到宿松县考察乡贤文化建设工作。宿松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姜晓蕾及县乡贤文化研究会负责同志陪同。

考察组一行先后来到宿松好人（乡贤）馆、县博物馆（文物局）、许岭镇人民政府、程岭乡橙莲村张氏宗祠和洲头乡乌池村农民文化乐园、坝头村家训家规展览馆、金坝村乡贤馆等地实地观摩，认真听取了宿松县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工作情况的介绍，对宿松县全力打造乡贤文化品牌所取得的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近年来，宿松县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活

传统乡贤文化，把乡贤文化进厅堂、进课堂、进讲堂、进礼堂活动作为主抓手，按照“请出来、展出来、传开来、用起来、礼起来”等形式，围绕“见贤、求贤、传贤、学贤”，让“新乡贤”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弘扬了文明新风。

## 河塌乡开展“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宣传

为切实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移风易俗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破旧立新、崇德向善，3月8日，河塌乡文明办、妇联、计生办等部门发动巾帼志愿者力量，走上街头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巾帼志愿者们将《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倡议书》宣传单发放给过往路人，并深入宣传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的危害，倡导“婚事新办、喜事廉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

活动中，该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签订《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活动承诺书》，通过率先垂范、从自身做起，教育引导群众用积极健康的方式代替大操大办，当好移风易俗的宣传员、践行者。此外，该乡还利用宣传栏、LED显示屏等形式常提醒、常教育，助推形成移风易俗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据悉，本次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共发放倡议书200余份，共计89名党员干部群众签订承诺书，营造了勤俭节约、文明祥和的良好氛围。

---

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办，县文明委政委、主任、副主任。

发：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